

院所系組	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12 名	
研究領域	本系為融合船舶、海洋結構、機械、熱流、電機、檢測、結構等各項理論與技術的綜合工程科系。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 審查 (4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。</li> <li>2.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【附表 6】：請以 A4 紙張打字或書寫。</li> <li>3.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【附表 7】：請以 A4 紙張橫式打字或書寫。</li> <li>4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、學歷（力）證件。</li> <li>5.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：如工作經驗、職務、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、職業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</li> <li>6.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</li> </ol> <b>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</b>
	面試 (6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113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六)於楠梓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</li> <li>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</li> </ol>
成績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40%+面試成績×60%</li> <li>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</li> </ol>	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面試分數。</li> <li>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</li> </ol>	
特殊報考資格	本系不招收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 1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</li> <li>2.上課地點：楠梓校區。</li> <li>3.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。</li> <li>4.112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，113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李小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07-3617141 轉 23416、23402	